

※103 年度台抗字第 976 號

1. 和解成立者，當事人得於成立之日起三個月內聲請退還其於該審級所繳裁判費三分之二。又原告於第一審言詞辯論終結前撤回其訴者，得於撤回後三個月內聲請退還該審級所繳裁判費三分之二。前項規定，於當事人撤回上訴者準用之。民事訴訟法第八十四條第二項及第八十三條第一、二項規定甚明。
2. 是同造當事人倘已全部與他造和解或撤回其上訴者，即得聲請退還其於該審級所繳裁判費三分之二。
3. 至本院九十五年度第七次民事庭會議所稱：必該訴訟全部因上訴人撤回上訴等語，係指同造上訴人均撤回上訴而言，非謂須兩造上訴人均撤回上訴。

【高點法律專班】

版權所有，重製必究！